

◎ 华人书林

评论五试

【新加坡】
方修著



◎ 华人书林

评论五试

【新加坡】
方修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评论五试/〔新加坡〕方修著. -沈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7. 8

(华人书林·菁英书系/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促进会主
编)

ISBN 7-5382-4655-X

I. 评… II. 方… III. 文学评论-新加坡 IV. I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2944 号

辽 宁 教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沈阳七二二工厂印刷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数: 189 千字 印张: 7 $\frac{3}{4}$ 插页: 4

印数: 1 6000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王淑芬

责任校对: 赵玉龄

封面设计: 陶雪华

版式设计: 赵怡轩

定价: 12.00 元



《华人书林》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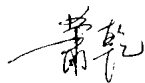
主 编：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促进会

编 委：王 蒙 方雄普 朱添华 任梦云

巫乐华 杨匡汉 曾敏之 谢 冕

策 划：乔 平 林佑辉

《华人书林》序



看到那么多海外华人文化界朋友，带着真切的感受，带着泓奥的议论，带着可以作心碰心的交流的文字，进入这套“华人书林”，我的喜悦和感奋是难以言表的。

我自称是“未带地图的旅人”。这一辈子走过海外的许多地方，愈是“漂泊”和“流浪”，愈是渴念岸和故土，愈是眷恋自己的母语。“华人书林”的许多作者是我的朋友，他们尽管已落脚于世界各地，但始终没有割断和中华文化根性的联系，并且用文化的、文学的、文字的沟通，表达了对中华文化的信念和最新思考。这使我们感到格外的亲切。毕竟血浓于水，在这个华人文化越来越广阔的空间里，我们有着越来越多的话语和共识。

世界正寻求平等、和平与发展。文化史上，国界是政治性强且很森严的分水岭。然而岭下那汨汨流动的江河清溪，那化作文人笔底波澜的蓝墨水，可不那么受约束。文化人有自己的祖国，但文化是没有国界的。正如莎士比亚和狄更斯可以流往

北美和大洋洲，雨果和梅里美可以流往非洲和印度洋，同样，《诗经》、屈原、李杜、曹雪芹以至鲁迅，随着成千上万华族的迁徙而神游东西半球，传播中华文化的因子，并结合当地的社会，融入书写者的智慧和才情，生长出新异的华人文化和文学。哪里有华文，那里就有跃动不息的汉魂。这个世界已不再是某一种霸权文化可以独占，历史悠久且富有现实生命力的华人文化，应当并足可站立于世界文化之林。

这套“华人书林”，收集的是经过作者和编者共同遴选，堪称似珠似玉的文化精品。在传播与思索中华文化的总体框架中，涵括了散文、随笔、评论、杂感、学术论文等多种品类，可以说比较充分地体现了不同形式和风格的自由发展，体现了不同观点和学派的自由讨论。这一推介之所以有意义，我想至少能通过“书林”的展示，看看海内外华人是如何对待中华文化的继承与创新，看看他们是如何探究中华文化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看看他们是如何追寻自我思维，并以有个性和见地的文字摸索东方特色，丰富着世界华人文化。这对于我们提升当今中华文化的品质，对于增进和扩大海内外的文化交流，都将是补益无穷的。

如果把“华人书林”也看作一幅文化地图，那么，如今的布局是否尚有匮乏，尚有失当，则有待于海内外的读者加以评判了。自然，更需要也更希冀的是华人文化界的朋友们，以更具创造性的作品和文字继续填充它，使我们这幅文化地图更见多姿、精美和完整。

1997年6月25日于北京医院

目 录

鲁迅笔下的林语堂.....	1
鲁迅的自嘲诗	11
鲁迅为什么被称为新中国的圣人?	16
鲁迅的思想	20
鲁迅二三事	25
《自由谈》稿费小考.....	33
鲁迅、长尾景和、归雁诗	37
关于鲁迅《答徐懋庸》	46
《红楼梦》简说.....	52
关于《红楼梦》的研究	68
曹雪芹与《红楼梦》	82
曹雪芹墓碑的发现	97
曹雪芹佚著《废艺斋集稿》简介.....	103
马华文艺思潮的演变.....	116

马华新文学及其历史轮廓·····	129
马华文学的主流——现实主义的 发展·····	140
新华文坛二十五年概述·····	150
关于大英图书馆所藏中文期刊·····	154
也谈学习马华文学史·····	160
郁达夫留给本地的一笔文学遗产·····	171
《郁达夫佚文集》序·····	176
关于《郁达夫佚文集》·····	190
再谈郁达夫的佚文·····	196
《胡愈之作品选》前言·····	206
《白荻作品选》前言·····	212
林臻著《杂感八十》序·····	219
《MD 是这样选出来的》序·····	224
读《论鲁迅修辞》·····	231
读《掠过夜空的彗星》·····	236

鲁迅笔下的林语堂

五四运动以后，中国的新文艺作家就从文学革命的倡导走向革命文学以至抗战文学的创作，队伍逐渐壮大，方向逐渐明确。但也不时出现一些帮忙或帮闲的文士，在文坛上搅起歪风，给读书界以或多或少的坏影响。例如杜衡等的“第三种人”论调，施蛰存的劝告青年们到《庄子》和《文选》中去找辞汇，林希隽等的反对写杂文，林语堂的提倡幽默文学……都是。对于这些人物，作为新文艺界领导者的鲁迅先生，当时多曾提起他那枝金不换，痛予鞭挞，使他们原形毕露，为新文艺的进军廓清了的绊脚石；只有对于林语堂比较的客气一点。这大概因为林语堂初时不过是一个专事插科打诨的文坛小丑，和那些企图打击新兴势力的御用学者还有点距离。其次则是由于他和鲁迅先生曾经同是《语丝》的撰稿者，厦大的同事，所以鲁迅先生始终以老朋友的立场来对待他，希望他学好，不想把他当作敌人来攻击。但到了林语堂显现出他那西崽相以后，鲁迅先

生也一样加以严正的批判。至于先生在平时和朋友们的通讯中，表示不满于林语堂的作风的，更有多次。现在我把个人所看到的，摘录几段下来。从先生的笔下，我们可以知道先生生前，对于林语堂的思想言行，已有了极为深刻的认识。

二

1925年，林语堂在《语丝》上谈论所谓“费厄泼赖”(Fair Play)，以为这种精神在中国最不易得，须要努力鼓励；又以不打落水狗来补充“费厄泼赖”的意义。鲁迅先生不赞同这种见解，便写了那篇《论“费厄泼赖”应该缓行》的文章，提出了相反的意见，主张不妨大打落水狗，认为倘是咬人的狗，虽然落水，性情总是不大会改变的，爬上了岸仍然要咬人，如果以为它必已忏悔而放过它，那是大错特错的。他举出不打落水狗是误人子弟的一些实例道：

“现在的官僚和土绅士或洋绅士，只要不合自意的，便说是赤化，是共产；民国元年以前稍不同，先是说康党，后是说革党，甚至于到官里去告密，一面固然在保全自己的尊荣，但也未始没有那时所谓‘以人血染红顶子’之意。可是革命终于起来了，一群臭架子的士绅们，便皇皇然若丧家之狗，将小辫子盘在头顶上，革命党也一派新气——绅士们先前所深恶痛绝的新气，‘文明’得可以；说是‘咸与维新’了，我们是不打落水狗的，听凭它们爬上来吧。于是它们爬上来了，伏到民国二年下半年，二次革命的时候，就突出来帮着袁世凯咬死了许多革命人……秋瑾女士，就是死于告密的。……革命一起，她的故乡就到了一个都督……王金发。他捉了杀害她的谋主，调集了告密的案卷，要为她复仇。然而终于将那谋主释放了，据说是因为已经成了民国，大家不应该再修旧怨吧。但到了二次革命

失败后，王金发却被袁世凯的走狗枪决了，与有力的是他所释放的杀过秋瑾的谋主。”

这篇文章可能是鲁迅先生第一次显示他和林语堂在思想上的分野。文章主旨虽然是在阐发真理，指导青年，并非正面驳斥林语堂的言论，但我们却看出了他们对于社会人生，是抱着多么不同的态度。林语堂虽然也在《语丝》上撰稿，也不满于现状，但他的意志是软弱的，立场是动摇的，他向往于绅士的生活，提倡虚伪的公道，显示他正在慢慢地脱离中国新文学的阵营，向落后的势力靠拢。而鲁迅先生的表现则恰好相反，他向旧社会战斗的态度是坚定的，对于改革社会的主张是彻底的，所以直到最后，他始终未向恶势力妥协，反而更加勇敢地对那些狗性的人们举起他的投枪。

三

1926年，林语堂任厦门大学文科主任，兼国学研究院总秘书，鲁迅受聘去做教授。这在林语堂算是一番好意，鲁迅也很想在那里住上一两年，把学校搞得好些。可是林语堂却用了黄坚做办公室的襄理。这是一个浮而不实、惯于兴风作浪的小人，常常私下对林语堂说同事们的坏话，对于鲁迅更是造谣中伤，特别刁难。例如学校指定给鲁迅先生一间房子住，但毫无器具，先生向他们要，黄坚就要他开帐签名具领，先生气起来，立刻给碰了个钉子。有一次，国学研究院要开展览会，学校人手缺乏，只得孙伏园一人在帮鲁迅先生张挂陈列品，挂了一半，黄坚自恃是林语堂的襄理，硬用权力调开了孙伏园，让鲁迅先生吃点小苦头。看了这种作风，鲁迅先生慨叹道：“襄理的位置，正如明朝的太监，可以倚靠权势，胡作非为，而受害的不是他，是学校。”另一方面，由于黄坚对书记们下其上谕式的条子，弄得

文科办公室全体职员同盟罢工，鲁迅终于看出了林语堂的不善用人。他说：“玉堂信用此人，可谓胡涂。”同时，先生对学校也表示失望了。他写道：“因为玉堂请我一场，我本想做点事，现在看来，恐怕是不行的。能否到一年，也很难说。所以我已将工作范围缩小，希图在短时日中，可以有点小成绩，不算来骗别人的钱”；“我前回辞国学研究院教授而又中止者，因怕兼士与玉堂觉得为难，现在看来，总非坚决辞去不可，人亦何苦因为别人计，而自轻自贱至此哉！”

那年十月，鲁迅先生得朱家骅的电报说，广州中山大学已改委员制，请他和语堂等人去指示一切。鲁迅先生推测那大概是为了要议定学制的，他认为中大既然有这需要，就当去帮点忙，而厦大太过闭关自守，也应该和他校有所联络才对。由于这事，先生又发现了林语堂的另一种性格。他在给景宋女士的信中写着：“玉堂正病着，医生说三四天可好，我便去将此意说明，他亦深以为然，约定我先去，倘非他去不可，我便打电报叫他，这时他病已好，可以坐船了。不料昨天又有变化，他不但自己说不去，而且对我的自去也翻了成议，说最好是向校长请假。教员请假，向来是归主任管理的，现在他这样说，明明是拿难题给我做，我想了一想，就中止了。”

鲁迅先生感到学校小人众多，不能共事；当局又无真心提倡学术，对教授不够尊重，因此不想再住下去了，只是怕他走后，林语堂立刻要被攻击。这不只是先生个人的看法，别人也有同样的感想。当时就有一个教员，对先生这样叹息说：“玉堂敌人颇多，但对于国学院不敢下手者，只因为兼士和你两人在此也。兼士去而你在此，尚可支持，倘你亦走，敌人即无所顾忌，玉堂的国学院也就要开始动摇了”（按兼士为浙江吴兴人，诗人沈尹默的兄弟）。所以鲁迅始终在替林语堂设想，常常亲口或托人劝他同走。林语堂起初是犹豫，嗣后便同意，但又立刻软化，

最后仍然陷于踌躇不决。《两地书》有几段文字，就把林语堂这种性格勾画出了一个轮廓：“我还要忠告玉堂一回，劝他离开这里，到武昌或广州做事去，但看来大半是无效的，这里是他的故乡，他不肯轻易决绝，同来的鬼祟又遮住了他的眼睛，一定要弄到大失败才罢，我的计划，也不过聊尽同事一场的交情而已”；“玉堂今天辞职了，因为减缩预算的事，但只辞国学院秘书，未辞文科主任。我已托伏园转达我的意见，劝他不必烂在这里，他无回话”；“近日因为校长要减少国学院预算，玉堂颇愤慨，要辞去主任。我因劝其离开此地，他极以为然。今天和校长开谈话会，我即提出强硬之抗议，以去留为孤注，不料校长竟取消前议了，别人自然大满足，玉堂亦软化，反一转而留我，谓至少维持一年，因为教员中途难请云云”；“昨天我向玉堂提出以本学期为止，即须他去的正式要求，并劝他同走。对于我这一层，略有商量的话，终于他无话可说了。他自己呢，我看未必走，再碰几个钉子，则明年夏天可以离开。”

从《两地书》的记述中，我们看出厦大时期的林语堂，已是一个毫无知人之明、信用小人，而且反复无常、不重然诺，遇事则踌躇不决、优柔寡断的糊涂虫了。

四

1933年，林语堂办《论语》，倡幽默，由于杂志的销行，他在文坛上也就大走红运。但他所提倡的，正是鲁迅先生所反对的。鲁迅认为中国只需要暴露或讽刺的作品，不需要幽默的文学。而且在独裁统治，黑暗重重的时候，也是难以幽默的。所以幽默如非倾向于对社会的讽刺，便要坠入传统的“说笑话”和“讨便宜”的窠臼。这可说是至理名言。初期的《论语》，就确有这种现象，有些场合因为无法幽默，文字便变成愤怒或讽刺。

这算是较好的倾向，因而鲁迅先生对它也不便厚非，有时还答应给写点稿，似乎想促使它的进步。然而林语堂一走入牛角尖，便越钻越深，没有人能够把他拉出来；不但论语上的作品，终于毫无生气，到了翌年，又再出版《人间世》，提倡以闲适为格调的小品文，标榜风雅，抒发“性灵”。鲁迅认为小品文应走的是挣扎战斗的道路，不应被拿来当小摆设，只写身边琐事，所以对于林语堂这种作风，自然表示不满了：“此地之小品文风潮，也真讨厌，一切期刊，都小品化，既小品矣，而又唠叨，又无思想，乏味之至。语堂学圣叹一流之文，似日见陷没，然颇沾沾自喜，病亦难治也”；“……和此辈相处一两年，即能幸存，也还是有损无益的，因为所见所闻，决不会有有益身心之事，犹以专读《论语》或《人间世》一两年而欲不变成废料，亦殊不可得也”；“杂志上也很难说话，现惟太白，读书生活，新生三种，尚可观，而被压迫也最甚。至于《人间世》之类，本是麻醉品，其流行亦意中事，与中国人之好吸鸦片相同也”。先生把林语堂办的刊物和写的文章，譬诸麻醉剂，只有毒害读者的作用，实在是适切不过的。

一般人也许以为林语堂的提倡闲适情调的小品，虽然害人不浅，但还算不失为有他一己的主张。鲁迅先生却看深了一层，他知道林语堂的做法，不过由于不学无术，所以少见多怪，其实只是在摆卖古董，借以沽名钓誉而已：“文坛，则刊物杂出，大都属于‘小品’。此为林公语堂所提倡，盖骤见宋人语录，明人小品，所未前闻，遂以为宝，而其作品，则已远不如前矣”；“关于近日小品文的流行，我倒并不心痛。以革新或留学获得名位，生计已渐充裕者，很容易流入这一路。盖先前原着鬼迷，但因环境所迫，不得不新，一旦得志，则不免老病复发，渐玩古董，始见老庄，则惊其奥博，见文选，则惊其典瞻，见佛经，则服其广大，见宋人语录，又服其平易超脱，惊服之下，率尔宣

扬，这其实还是当初沽名的老手段。”最后的这一段，讲的虽不限于林语堂一人，但林语堂的影子特别明显，他的浅薄无聊，也被看得极为透彻。

鲁迅先生当时虽然深知林语堂日渐陷没，但还始终把他当为老朋友看待，给以忠告，希望他利用他的一点技能，从事翻译工作，给中国读书界介绍一些西洋名著。他说：“语堂是我的老朋友，我应以朋友待之，当《人间世》还未出世，《论语》已很无聊时，曾经竭了我的诚意，写一封信，劝他放弃这玩意儿，我并不主张他去革命，拼死，只劝他译些英国文学名作，以他的英文程度，不但译本于今有用，在将来恐怕也有用的。他回我的信说，这些事等他老了再说。这时我才悟到我的意见，在语堂看来是暮气，但我至今还自信是良言，要他于中国有益，要他在中国存留，并非要他消灭。他能更急进，那当然是很好，但我看是决不会的，我决不出难题给别人做。不过另外也无话可说了。”

五

鲁迅先生的看待林语堂，实在可说是极尽了为友之道的。他不忍林语堂在中国消灭，劝他改变作风；有很多对于林语堂的批评，也只写在私人的通讯中，没有公开发表。当时文艺界的攻击《人间世》，十分热烈，鲁迅先生所作的几篇有关小品文的论述，倒还以温和的态度，劝告林语堂接受有心人的谏论，使《人间世》获得生机，使小品文恢复战斗的精神。他指出对于《人间世》的攻击者，也有“虽曾附骥，终未登龙的‘名人’，或扮作黑头，而实是真正的丑脚的打诨”，鼓励林语堂起而“分析和攻战”。但他并不徇私，每当林语堂滥发谬论，企图淆乱黑白，阻挠新文艺的发展的时候，他便毅然挺身而出，公开驳斥，虽

然开罪了老朋友，至于招怨树敌，也在所不惜了。

1934年，在《论语》四十五期中，林语堂发表了《一张字条的写法》，以讨伐白话的生力军的姿态出现，举例说明只有语录体最适合于写作，白话文是和选体的、桐城派的文体同样要不得的。于是鲁迅先生作了《玩笑只当她玩笑（下）》一文，指出这种反对白话的方法的不值识者一哂：“……这四个不同的角色，其实都是林先生自己扮出来的，一个是正生，就是‘语录式’，别的三个都是小丑，自装鬼脸，自作怪相，将正生衬得一表非凡了。但这已经并不是‘幽默’，乃是‘顽笑’，和市井间的在墙上画一乌龟，背上写上他所讨厌的名字的战法，也并不两样的。不过看见的人，却往往不问是非，就嗤笑被画者。‘幽默’或‘顽笑’，也都要生出结果来的，除非你心知其意，只当它‘顽笑’看。”

1935年，林语堂又在《人间世》二十八期写了一篇《今文八弊》，非议一般写作人分“历史地”为形容词，“历史地的”为状词，说是仿效西洋，做了“西崽”。其实在中文的写作上加入一点西洋语法，使意思臻于严密，是很必要和自然的趋势，但林语堂却不仅大表反对，而且无中生有地构造出什么“快地的来”之类怪句子，助成其文，再来开一番玩笑。这回，鲁迅先生索性把林语堂的嘴脸勾画出来给大家看了。他在《题未定草》一文中写道：“西崽之可厌不在他的职业，而在他的‘西崽相’。这里之所谓‘相’，非说相貌，乃是‘诚于中而形于外’的，包括着‘形式’和‘内容’而言。这‘相’，是觉得洋人势力，高于群华人，自己懂洋话，近洋人，所以也高于群华人；但自己又系出黄帝，有古文明，深通华情，胜洋鬼子，所以也胜于势力高于群华人的洋人，因此也更胜于还在洋人之下的群华人。租界上的中国巡捕，也常常有这一种‘相’。倚徙华洋之间，往来主奴之界；这就是现在洋场上的‘西崽相’。但又并不是骑墙，

因为他是流动的，较为‘圆通自在’，所以也自得其乐，除非你扫了他的兴头。”显然，先生是把所谓“西崽”，还赠给林语堂的。我们只要用这“西崽相”来形容这位幽默大师，就已觉得非常确切了。

在那篇《今文八弊》中，林语堂还攻击到一些弱小民族文学作品的介绍者，说他们“今日介绍波兰诗人，明日介绍捷克文豪，而对于已经闻名之英、美、法、德文人，反厌为陈旧，不欲深察，求一究竟。”他把这叫做“媚”。实则波兰、捷克，当时都是弱国，译介他们的作品，绝无取媚之嫌；反之，只求深察强国文学，倒正是媚态十足的。鲁迅先生对于这种拜金主义者的论调，更是毫不客气地驳斥道：“……虽是我们读书人，自以为胜西崽远甚，而洗伐未净，说话一多，也常常会露出尾巴来的。……‘介绍波兰诗人’，还在三十年前，始于我的摩罗诗力说。……但生长于民国的幸福的青年，是不知道的。至于附势奴才，拜金崽子，当然更不会知道……诚然，‘英、美、法、德’在中国有宣教师，在中国现有或曾有租界，几处有驻军，几处有军舰，商人多，用西崽也多，至于使一般人仅知有‘大英’、‘花旗’、‘法兰西’和‘茄门’而不知世界上还有波兰和捷克。但世界文学史，是用了文学的眼睛看，而不用势利眼睛看的，所以文学无须用金钱和枪炮作掩护，波兰、捷克，虽然未加入八国联军来打过北京，那文学却在，不过有一些人，并未‘已经闻名’而已。外国的文人，要在中国闻名，靠作品似乎是不够的，他反要得到轻薄。”

六

引录阐释，不觉也有几千字了。鲁迅先生的遗作，涉及这位幽默大师的，当然不止这一些，但我想只就这几段文字，已